

证券代码：833345

证券简称：中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柱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同意 3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 3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 3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 3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3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32,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虞晓、龙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